

上海府縣舊志叢書

嘉定縣卷

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
上海市嘉定區地方志辦公室 编



上海府縣舊志叢書

嘉定縣卷

上海市地方志辦公室 編
上海市嘉定區地方志辦公室

二

上海古籍出版社

康熙嘉定縣續志

〔清〕 聞在上 修

〔清〕 許自俊 等纂

周保明 胡文波 點校

整 理 說 明

嘉定別稱“疁城”或“疁”，蓋源於唐時境內設疁城鄉。歷史上嘉定縣誌的編修達十餘次之多，亦踵事增華之義也。

康熙《嘉定縣續志》，成書於康熙二十三年，為時任知縣聞在上主持編輯并自為之序。聞在上，字爾達，浙江山陰人。康熙二十一年到任，在疁八載，緩徵慎刑，修墜舉廢，有功邑政。後因在漕項、船工諸務上為民請命，遭誣繫獄，幾罹不測，終以罰鍰贖免，嘉定百姓立祠祀之。本書凡五卷十九目，其中藝文獨佔兩卷，內容總量已居全志之半，足見嘉邑人文之盛。其餘賦役、水利一卷，人物（傳記）相關者一卷有餘，再者為學校、選舉、職官、古跡、寺觀、祠祀、墳墓之屬，蓋以“續志”為旨，故不求詳贍焉。

本次整理以康熙二十三年刻本為據（藏上海圖書館）。整理過程中，錯字、衍字以（ ）示，正字、補字以[]示。原稿中的佚名眉批，句末或頁眉多次出現的寫體“未收”字樣，均予刪除。

嘉定縣續志序

上承乾二十有二年，三孽靖亂，萬國來同，載輯干戈，振興文教，詔修一統誌，勅內大臣駐江南省奉宣休命督造南省通志，檄郡邑各纂所屬志書上之，限三月告成，甚盛典也。檄下，海隅日出之邦罔不率俾。在上爲吳東門下吏，叨令寥城，詎敢隕越以稽王章，謹諱日聘士，刻期開局以從事焉。顧嘉定新志成于前令趙侯雪乘，先諸邑報最，綜核頗詳，已十易春秋矣。當時簪筆之士，猶有存者。祇奉部文，蠲脩束帛，特延請許潛壺、闢瞿亭、吳鐵菴、汪三儂諸公，黃髮皤皤，天留碩果，用爲祭酒，秉持史筆，相與旁搜博采。晨夕編摩，如出一手，事半功倍，無煩築室。夫天道、人事、物理，三年一小變，十年一大變。此十年中，其不變者，川原、城郭、社稷、廟宇，及六曹典制、四時月令，不須嗣續，其隨時而變者，無如賦役。自軍興以來，司農告匱，羽書孔棘，時旱潦爲殃，徵輸不繼，當事奉文設法仰副軍需，暫爲便宜，不無溢額，寥之民幾于嗟萐楚而嘆流薪矣。余初蒞茲土，心竊閔之。適值止戈之日，遂釐剔諸項，悉禁不行。今續編所載，皆從舊額，而以新增附註，永以爲鑑。蓋今日勞民，痛定思痛，哀鳴噭噭，皆各縣所無而嘉民獨受其殃，不敢不繪圖哀籲，以俟各憲之請命焉。甫一月而書乃告竣，知我罪我，一不敢居，至于士紳記載之勞、贊勸之烈，曷可泯諸？嗚呼！十年以來，風氣之何以由衰而盛，人民之何以由散而聚，庶物之何以由耗而豐，災祲之何以由滌而消，俗尚之何以由濁而淳，則聖君賢相之所丕變而時雍，督撫司牧之所綢繆而拯救。誠如天如日，而在上貳官，填海惟精衛是視，何以告無罪于光化之下也。謹序。

時大清康熙二十三年甲子秋八月，江南蘇州府嘉定縣知縣臣聞在上題。

纂修嘉定縣續志姓氏

總裁

江南蘇州府嘉定縣知縣 閩在上

纂修

山西平陽府聞喜縣知縣 許自俊

禮部觀政進士 闕 選

浙江湖州府武康縣知縣 吳康侯

布衣諸生 汪 价

參閱

嘉定縣儒學教諭 畢天庚

訓導 任國鑄

翰林院編修 黃與堅

陝西鞏昌府推官 張 輔

浙江杭州府知府 顧 岱

山西平陽府蒲縣知縣 朱元裕

內閣掌典籍事中書舍人 顧 煒

觀政進士 錢顧琛 黃振鳳

廣西平樂府荔浦縣知縣 毛 賾

舉人 程 遠 朱文龍 徐 匡 趙 俞 董德其 孫致彌 周日接

薦舉 陸元輔

武進士 馬 翼 汪 熉

諸生 潘 潤 唐懋徵

貢士 陳唐碩 唐 頎 顧賓王

副榜 汪燧實 徐名世

監貢候選 朱祥發 徐錫葉 戴慶長 王宗灝 侯開國 戴 鑑 顏 鑽 程 邇

校賦

徐嘉彥

康熙嘉定縣續志目錄

整理說明	873
嘉定縣續志序	聞在上 877
纂修嘉定縣續志姓氏	879
卷之一	881
賦役 / 881 水利 / 891	
卷之二	895
學校 / 895 職官 / 895 選舉 / 896 寺觀 / 900 祠祀 / 901 墳墓 / 902	
古蹟 / 902 名宦 / 903 人物 / 903 孝義 / 908	
卷之三	911
列女 / 911 潛德 / 917 隱逸 / 920 流寓 / 922 仙釋 / 923 方技 / 924	
卷之四	926
藝文賦 / 926 藝文詩 / 935	
卷之五	946
藝文議 / 946 藝文傳 / 948 藝文序 / 953 藝文碑記 / 960 雜識 / 967	
書目 / 967	

康熙嘉定縣續志卷之一

賦 役

舊志開載人丁田米本折錢糧數目於康熙拾貳年止。

本縣輿圖、彊域、山川、風俗諸編，無有更易，前志已經詳載，獨每年額徵糧米，悉照頒發會計由單派徵其間，或增或減，歲有不同，故於康熙拾貳年以後各項欵目，備細考稽，首列之如左：

一、本縣戶口人丁大總

康熙拾貳年，

人丁柒萬叁千陸百陸丁。

康熙拾叁年，

增編康熙拾壹年審增人丁貳千伍丁。

康熙拾伍年，

審增人丁肆千貳拾柒丁。

康熙貳拾年，

審增人丁壹百陸拾玖丁，實在人丁柒萬玖千捌百柒丁。

康熙貳拾壹、貳拾貳年，人丁與貳拾年同。

一、本縣田地大總

康熙拾貳年，

不等田、蕩、塗壹萬貳千柒百柒拾貳頃肆拾捌畝陸分捌釐壹毫，實熟平米叁拾柒萬柒千伍百貳拾柒石柒斗肆升玖合伍勺肆抄貳撮。

康熙貳拾年，

豁免坍荒田、蕩、塗壹百叁拾柒頃陸拾捌畝貳分貳釐肆毫，平米叁千陸拾叁石壹斗貳升陸合玖勺貳抄。

實在不等田、蕩、塗壹萬貳千陸百叁拾肆頃捌拾畝肆分伍釐柒毫，平米叁拾柒萬肆千肆百陸拾肆石陸斗貳升貳合陸勺貳抄貳撮。

康熙貳拾壹、貳拾貳年，田米與貳拾年同。

一、派徵本折錢糧大總

查照各年由單會計數目編入。

康熙拾貳年，

總計派徵：

本色起存米、麥、豆叁萬五千壹百柒拾陸石陸斗捌合陸勺玖抄壹撮捌圭壹粟壹顆，

折色起存地丁銀貳拾陸萬捌千柒百壹拾叁兩肆錢伍分叁釐肆毫叁絲貳微叁纖叁沙玖塵玖渺肆漠陸埃。

不在丁田另徵匠班銀陸百貳拾陸兩捌錢伍分，另徵優免人丁充餉銀貳拾伍兩肆錢壹分伍釐陸絲柒忽壹微肆纖捌沙叁塵捌渺。

康熙拾叁年，

增編會試舊舉人盤纏、新科中式文武舉進坊儀等銀貳百玖拾肆兩叁錢伍分陸釐肆毫捌絲柒忽玖微玖纖玖沙玖塵玖渺玖漠捌埃。此項奉部遵照己酉、庚戌二科名數核定，三年均編，至期文武均給，永著為例。

增編康熙拾壹年審增人丁銀叁拾兩肆錢捌分肆釐肆毫捌絲伍忽玖微玖沙捌塵柒埃。

補編壬子、癸丑二科舉進生員牌坊盤纏等銀貳百陸拾兩壹錢貳釐，此項於歲科併考事案內補編，次年即減。

總計派徵：

本色米、麥、豆叁萬五千壹百柒拾陸石陸斗捌合陸勺玖抄壹撮捌圭壹粟壹顆，內除白糧正耗等米壹萬陸千叁百捌拾貳石玖斗肆升玖合叁勺捌抄壹撮叁圭壹粟貳顆，漕項蘇、太、鎮各倉行月並南糙撥省衛行月共米捌千叁拾捌石陸斗升捌合叁勺玖抄陸粟叁顆肆粒、麥叁百陸拾陸石伍斗陸升壹合叁勺玖抄均不蠲免外，其餘解南兵糧局恤米、豆壹萬叁百捌拾捌石肆斗貳升玖合伍勺叁抄肆圭叁粟伍顆陸粒，遵奉上諭蠲免一半，共蠲米、豆伍千壹百玖拾肆石貳斗壹升肆合柒勺陸抄伍撮貳圭壹粟柒顆捌粒，實徵米豆伍千壹百玖拾肆石貳斗壹升肆合柒勺陸抄伍撮貳圭壹粟柒顆捌粒。

連前不蠲欵項，共徵米、麥、豆貳萬玖千玖百捌拾貳石叁斗玖升叁合玖勺貳抄陸撮伍圭玖粟叁縣貳粒。

折色起存地丁銀貳拾陸萬玖千叁百貳拾叁兩捌錢壹分壹釐肆毫柒絲壹忽貳微玖纖貳沙壹塵柒埃伍渺壹漠，內除漕項協濟各倉並蘇、太、鎮三衛民七淺船折色軍儲及省衛運軍行月等銀叁萬伍千叁百柒拾柒兩肆錢壹分柒釐貳毫叁絲壹忽柒微捌纖貳沙貳塵叁埃壹渺壹漠、白糧經費並總協部官公費役食銀壹萬肆千肆百玖拾柒兩捌錢叁釐伍毫陸絲貳忽叁微、優免丁銀捌拾陸兩伍分玖釐陸毫貳絲柒忽捌纖貳沙捌塵陸渺玖漠不蠲外，其餘起存地丁銀貳拾壹萬玖千叁百陸拾貳兩伍錢叁分壹釐伍絲壹微貳纖柒沙壹塵叁埃柒渺壹漠，遵奉上諭蠲免一半，該蠲銀壹拾萬玖千陸百捌拾壹兩貳錢陸分伍釐伍毫貳絲伍忽陸纖叁沙伍塵陸埃捌渺伍漠伍遂。

實徵銀壹拾萬玖千陸百捌拾壹兩貳錢陸分伍釐伍毫貳絲伍忽陸纖叁沙伍塵陸埃捌渺伍漠伍遂。

連前不蠲欵項，共實徵銀壹拾伍萬玖千陸百肆拾貳兩伍錢肆分伍釐玖毫肆絲陸忽貳微貳纖捌沙陸塵陸渺伍漠伍遂，內該派徵銀壹拾伍萬壹千陸百捌拾兩陸錢伍分壹釐壹毫肆絲玖忽壹微伍纖貳沙貳塵陸埃叁渺貳漠捌遂，錢柒千玖百陸拾壹貫捌百玖拾肆文柒分

玖釐柒毫柒忽陸微參纖肆沙參塵貳埃柒渺，其兵餉錢，續奉部文爲固請暫停兵餉搭錢之例等事停止，本年奉蠲欵項內，續奉部文將永折漕糧銀補徵解司。

不在丁田另徵匠班銀陸百貳拾陸兩捌錢伍分。

查本年由單內刊載：爲欽奉上諭事。奉總督部院阿憲牌，內開：康熙拾貳年拾貳月初捌日，准戶部咨開：康熙拾貳年肆月拾貳日捧接上諭：“諭戶部：江南蘇、松、常、鎮、淮、揚六府連年災荒，民生困苦，與別處不同，朕心時切轉念，除今年錢糧已經派撥兵餉外，其六府屬康熙拾叁年地丁正項錢糧特行蠲免一半，以昭朕存恤災黎至意。爾部即將應蠲免數目查明，確議具奏，特諭。欽此。”欽遵。該臣等查得蘇、松、常、鎮、淮、揚六府屬州縣衛所康熙拾叁年分除漕白二糧輕貴輕費銀兩並淮安等倉行月等糧，以及不在丁田雜項錢糧不蠲外，其應徵地丁正項起存銀兩南白正耗米豆遵奉上諭應蠲免一半，仍於由單註明“奉上諭蠲免拾叁年錢糧一半”字樣，曉諭小民，務使得沾實惠。等因，本縣奉蠲前數。

康熙拾肆年，

遇閏增編米叁百壹拾貳石叁斗貳升叁合叁勺，增編銀伍百玖拾捌兩捌錢叁分玖釐壹毫肆絲。

總計派徵：

本色米麥豆叁萬五千肆百捌拾捌石玖斗叁升壹合玖勺玖抄壹撮捌圭壹粟壹顆。

折色起存地丁銀貳拾陸萬伍千壹百伍拾捌兩壹錢貳分陸釐柒絲叁忽捌微壹纖柒沙參塵玖埃叁渺陸逡，錢肆千伍百肆貫肆百貳拾貳文肆分壹釐貳毫肆絲柒忽肆微柒纖捌沙壹塵玖埃肆渺。

不在丁田另徵匠班銀陸百貳拾陸兩捌錢伍分。

康熙拾五年，

奉文改折白糧、正耗、春辦等米壹萬陸千叁百捌拾貳石玖斗肆升玖合叁勺捌抄壹撮叁圭壹粟貳顆。

總計派徵：

本色米、麥、豆壹萬捌千柒百玖拾叁石陸斗伍升玖合叁勺壹抄肆圭玖粟玖顆。

折色起存地丁銀貳拾陸萬捌千肆拾陸兩伍分玖釐叁毫叁絲四纖貳沙參塵玖渺叁漠貳逡伍巡，錢壹千壹拾柒貫陸百伍拾文壹分肆釐壹毫貳絲肆忽玖微柒纖捌沙壹塵玖渺柒漠伍埃。

白糧改折銀貳萬肆千伍百柒拾肆兩肆錢貳分肆釐柒絲壹忽玖微陸纖捌沙，本年奉部改折白糧正耗春辦等米壹萬陸千叁百捌拾貳石玖斗肆升玖合叁勺捌抄壹撮叁圭壹粟貳顆，每石折銀壹兩伍錢，共編前數。

不在丁田另徵匠班銀陸百貳拾陸兩捌錢伍分。

康熙拾陸年，

增編康熙拾伍年審增人丁銀陸拾叁兩捌分玖釐伍忽捌微肆纖壹沙玖塵叁渺壹漠玖埃玖逡陸巡。

總計派徵：

本色米、麥、豆壹萬捌千柒百玖拾叁石陸斗伍升玖合叁勺壹抄肆圭玖粟玖顆，

折色起存地丁銀貳拾陸萬玖千壹百貳拾肆兩玖錢叁分陸釐玖毫壹絲伍忽陸纖貳沙貳塵柒渺叁漠壹埃。

白糧改折銀貳萬肆千伍百柒拾肆兩肆錢貳分肆釐柒絲壹忽玖微陸纖捌沙，本年仍折白糧、正耗、春辦等米壹萬陸千叁百捌拾貳石玖斗肆升玖合叁勺捌抄壹撮叁圭壹粟貳顆，每石折銀壹兩伍錢，共編前數。

不在丁田另徵匠班銀陸百貳拾陸兩捌錢伍分。

康熙拾柒年，

遇閏增編本色米叁百壹拾貳石叁斗貳升叁合叁勺。

折色銀伍百玖拾捌兩捌錢叁分玖釐壹絲伍忽。

總計派徵：

本色米、麥、豆壹萬玖千壹百伍石玖斗捌升貳合陸勺壹抄肆圭玖粟玖顆。

折色起存地丁銀貳拾陸萬玖千叁百壹拾伍兩柒錢玖分伍釐陸毫叁絲陸忽玖微玖纖陸沙捌塵玖渺壹漠，錢肆百柒貫玖百捌拾文貳分玖釐叁毫陸忽伍微叁纖捌沙貳塵。

白糧改折銀貳萬肆千伍百柒拾肆兩肆錢貳分肆釐柒絲壹忽玖微陸纖捌沙。

不在丁田另徵匠班銀陸百貳拾陸兩捌錢伍分。

查本年錢糧，於頒佈由單之後，續奉部文蠲免坍荒田地連閏共銀貳千叁百玖拾玖兩肆分伍釐玖毫陸微陸纖壹沙肆塵叁渺柒漠伍埃，奉有戶部爲坍荒賠累無追等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幕題前事等因，康熙貳拾年陸月貳拾貳日題，柒月拾叁日奉旨：“該部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十四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寧巡撫幕疏稱，蘇、松、常三府坍荒田地共有貳千叁百伍拾陸頃伍拾叁畝零，每年應徵米伍萬陸千肆百陸拾壹石貳斗零，請從康熙拾叁年起，將錢糧豁免等因，前來。查蘇、松、常三府歷年未完錢糧，前經該撫題請，應從康熙拾柒年起，將坍荒田地錢糧豁免。會同九卿詹事科道，以長洲縣坍荒田地既稱丈清並無缺少，其太倉等九州縣坍荒田地行令文明具題在案。今太倉等九州縣田地既經該撫親身文明，委係坍荒，但請自康熙拾叁年起將錢糧蠲免，不便准從，應照先題于康熙拾柒年起應徵錢糧蠲免，仍將蠲免過錢糧數目造報查核。至此坍荒田地內有可種成熟田地，該撫即行設法勸種徵糧，又烟墩馬路營房等公占田地貳拾頃貳拾陸畝零錢糧亦應蠲免等語。查烟墩馬路營房等公占田地，向係舊有，並無蠲免錢糧之例，此公占田地錢糧請蠲之處，應毋庸議者也。康熙貳拾年捌月初陸日題。本月初捌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旨內事理，欽遵施行。

本縣坍荒不等田壹百叁拾柒頃陸拾捌畝貳分貳釐肆毫，缺科平米叁千陸拾叁石壹斗貳升陸合玖勺貳抄，照米驗派蠲免本折錢糧。除折色各項照蠲外，其本色米、麥、豆因完解在前，奉有憲行不准蠲免。

康熙拾捌年，

總計派徵：

本色起存米、麥、豆壹萬捌千柒百玖拾叁石陸斗伍升玖合叁勺壹抄肆圭玖粟玖顆，奉文復辦白糧正耗等米肆千貳百壹拾貳石壹斗叁升壹合貳勺陸抄。

折色起存地丁銀貳拾陸萬捌千捌百壹拾陸兩柒錢柒分伍釐肆毫捌忽貳微壹纖壹沙貳塵貳渺肆漠玖埃玖逡陸巡，錢叁百壹拾貫貳拾叁文陸釐捌毫玖絲貳忽貳微捌纖捌沙貳塵。

白糧改折，除復辦本色外，該銀壹萬捌千貳百伍拾陸兩貳錢貳分柒釐壹毫捌絲壹忽玖微陸纖捌沙。

通共銀貳拾捌萬捌千玖兩捌錢柒分伍釐陸毫伍絲玖忽壹微貳沙壹塵柒漠玖逡陸巡，內搭錢叁百壹拾貫貳拾叁文陸釐捌毫玖絲貳忽貳微捌纖捌沙貳塵，內續于坍荒賠累無追等事案內，奉准部文，准蠲坍荒田地銀貳千叁百玖拾肆兩肆錢玖釐叁絲柒忽玖沙叁塵叁渺壹漠玖埃，其本色米、麥、豆因完解在前，不准蠲免。

實徵銀貳拾捌萬伍千陸百壹拾伍兩肆錢陸分陸釐陸毫貳絲貳忽玖纖貳沙柒鹿柒渺伍漠壹埃玖逡陸巡。

不在丁田另徵匠班銀陸百貳拾陸兩捌錢伍分。

康熙拾玖年，

遇閏增編本色米叁百壹拾貳石叁斗貳升叁合叁勺。

折色銀伍百玖拾捌兩捌錢叁分玖釐壹絲伍忽，奉文復辦白糧正耗等米貳千陸百壹拾玖石貳斗陸升玖合陸勺壹抄叁撮柒圭肆粟肆顆肆粒。

總計派徵：

本色起存米、麥、豆貳萬壹千柒百貳拾伍石貳斗伍升貳合貳勺貳抄肆撮貳圭肆粟叁顆肆粒。

折色起存地丁銀貳拾陸萬玖千叁百捌拾叁兩貳分捌釐肆毫貳絲叁忽貳微壹纖壹沙貳塵貳渺肆漠玖埃玖逡陸巡，又錢叁百肆拾貳貫陸百玖文陸釐捌毫玖絲貳忽貳微捌纖捌沙貳塵。

白糧改折，除復辦本色外，該銀貳萬陸百肆拾伍兩伍錢壹分玖釐陸毫伍絲壹忽叁微伍纖壹沙肆塵。

通共銀貳拾玖萬叁百柒拾壹兩壹錢伍分柒釐壹毫肆絲叁忽肆微捌纖伍沙伍塵陸漠玖埃玖逡陸巡，內搭錢叁百肆拾貳貫陸百玖文陸釐捌毫玖絲貳忽貳微捌纖捌沙貳塵，內于坍荒賠累無追等事案內豁免坍荒銀貳千叁百玖拾玖兩肆分伍釐玖毫陸微陸纖壹沙肆塵叁渺柒漠伍埃，其本色米、麥、豆因完解在前，奉有憲行，不准蠲免。

不在丁田另徵匠班銀陸百貳拾陸兩捌錢伍分。

康熙貳拾年，

總計派徵：

本色起存米、麥、豆貳萬壹千肆百壹拾貳石玖斗貳升捌合玖勺貳抄肆撮貳圭肆粟叁顆肆粒，內于坍荒賠累無追等事案內，蠲免米壹百伍拾貳石肆斗捌升伍合壹勺壹抄捌撮叁圭捌粟玖顆肆粒。

折色起存地丁銀貳拾陸萬捌千柒百肆拾柒兩貳錢叁分捌釐捌毫叁絲肆忽貳微壹纖壹沙貳塵貳渺肆漠玖埃玖逡陸巡，又錢叁百柒拾玖貫伍百伍拾玖文陸分肆釐貳毫玖絲貳忽貳微捌纖捌沙貳塵。

白糧改折除復辦本色外，該銀貳萬陸百肆拾伍兩伍錢壹分玖釐陸毫伍絲壹忽叁微伍纖壹沙肆塵。

通共銀貳拾捌萬玖千柒百柒拾貳兩叁錢壹分捌釐壹毫貳絲捌忽肆微捌纖伍沙伍塵陸漠玖埃玖逡陸巡，內于坍荒賠累無追等事案內豁免坍荒銀貳千叁百玖拾肆兩肆錢玖釐叁絲柒忽玖沙叁塵叁渺壹漠玖埃。

不在丁田另徵匠班銀陸百貳拾陸兩捌錢伍分。

康熙貳拾壹年，

除蠲免坍荒起存銀貳千壹百玖拾伍兩貳分捌毫叁絲玖微叁纖肆沙伍塵捌渺壹漠玖埃，又蠲白折項下銀壹百玖拾玖兩叁錢捌分捌釐貳毫陸忽柒纖肆沙柒塵伍渺，又蠲本色米、麥、豆壹百伍拾貳石肆斗捌升伍合壹勺貳抄貳圭捌粟伍顆陸粒不派外，實徵本色米、麥、豆貳萬壹千貳百陸拾石肆斗肆升叁合捌勺叁撮玖圭伍粟柒顆捌粒。

起存折色銀貳拾陸萬陸千玖百叁拾壹兩柒錢柒分柒釐陸毫肆絲陸忽壹微玖纖玖沙伍塵貳渺伍漠玖逡陸巡。

白糧改折銀貳萬肆百肆拾陸兩壹錢叁分壹釐肆毫肆絲伍忽貳微柒纖陸沙陸塵伍渺。

不在丁田另徵匠班銀陸百貳拾陸兩捌錢伍分。

康熙貳拾貳年，

增編康熙貳拾年審增人丁銀貳兩陸錢肆分柒釐陸毫叁絲捌忽玖微叁纖肆沙壹渺柒漠壹逡貳巡。

增編閏月銀伍百玖拾肆兩貳錢貳釐壹毫伍絲壹忽叁微肆纖柒沙捌塵玖渺肆漠肆埃。

增編閏月米叁百玖石柒斗捌升玖合貳勺壹抄捌撮玖圭肆粟肆顆。

實徵本色米、麥、豆叁萬伍千貳百石玖斗捌升柒合叁勺壹抄玖撮柒圭伍粟貳顆玖粒，本年白糧奉文全運。

起存地丁銀貳拾陸萬柒千伍百貳拾捌兩陸錢貳分柒釐肆毫叁絲陸忽肆微捌纖壹沙肆塵叁渺陸漠伍埃捌巡。

不在丁田另徵匠班銀陸百貳拾陸兩捌錢伍分。

查舊志開載萬曆肆拾柒年《賦役全書》欵目，本縣額徵稅徭折色銀壹拾捌萬肆百伍拾伍兩貳錢。今康熙貳拾貳年分由單會計額徵地丁折色銀貳拾陸萬柒千伍百貳拾捌兩陸

錢，又額外蘆課銀貳千壹百叁兩伍錢伍分零，較之舊額，共新增銀捌萬玖千壹百柒拾陸兩玖錢伍分。其中欵項前志一一叙明，有各屬所同者，如地畝經費四部本折物料等項，共銀叁萬叁千伍百貳拾柒兩肆錢。有特派嘉邑者，如改折官布加價並鋪墊扛費，共銀貳萬捌千捌百捌拾兩壹錢柒分，加漕銀貳萬陸千柒百陸拾玖兩叁錢捌分零，此嘉邑賦額偏重之由也。以下下之壤，輸上上之賦，用是民生日蹙，國課日逋，官民交病。夫江南賦額，蘇松獨重，疊奉撫憲具題請豁浮糧，祇以軍需孔亟，未奉俞允。今四方底定，宦戶加徵，已奉恩蠲，扣裁欵項，漸奉開復，正清釐國賦、民慶更生之會，倘得司計者按欵清查，去其太甚，以救其顛沛，斯嘉民萬萬年之幸矣。

附考雜稅

嘉邑幅員不滿百里，歲輸地丁銀貳拾陸萬柒千伍百餘兩，本色米叁萬伍千貳百餘石，土磽賦重，民不堪命。其外更有雜稅，共計伍千陸百兩有奇，有無額而新增者，有舊額少而今加多者，有懸額無追里排攤賠者，有為本項留用錢糧反資別用者，總以軍興孔亟，漸次加增，事出權宜，原非一定不易。今將各項始末備細開列於後，日後奉文停止，請減請豁，庶有所考。

一，本縣蘆地灘田共貳萬玖百肆拾陸畝柒分肆釐柒毫，內

上田壹萬壹千陸百叁拾貳畝肆分伍釐玖毫，每畝課銀壹錢伍分。

下田壹千伍百柒拾肆畝柒分捌釐柒毫，每畝課銀伍分。

密蘆陸百陸拾畝伍釐壹毫，每畝課銀壹錢貳分。下灘蘆壹千伍百陸拾畝叁釐壹毫，每畝課銀伍分。

上地肆百捌拾玖畝肆分伍釐伍毫，每畝課銀柒分。

下地伍百柒拾叁畝柒分柒釐，每畝課銀叁分。水蕩玖畝壹分陸釐，每畝課銀肆分貳釐叁毫。泥灘肆千肆百肆拾柒畝叁釐肆毫，每畝課銀壹分伍釐玖毫叁絲捌忽。

共該課銀貳千壹百叁兩伍錢伍分伍釐壹毫壹絲伍忽捌微玖纖貳沙。

查蘆課一項，緣明時長江一帶蘆洲，悉屬勳產，不在州縣衛額之中。順治四年，添設蘆政司專理此項，並查各省屬新漲沙塗起科，是時蘆政巴、馬、江院盛臨縣查勘，將吳淞江、劉河淤漲沙塗，及七八都輕則漕田，吳寶二所、太倉衛軍蕩，概入蘆課，坐派課銀壹千貳百玖拾叁兩陸錢。自後五年一丈，遞為增減，凡沿海新漲沙塗，概歸蘆課，漸增至貳千壹百叁兩零。惟是嘉邑地濱江海，坍漲靡常，向來以漲補坍，猶苦不足縣額，今額外之蘆課日增，漕田之坍糧日缺，雖於康熙五年及二十年兩案具題，豁免坍荒田壹百陸拾捌頃肆拾叁畝有奇，而旋勘旋坍，民有失業之徵輸，官有無徵之奏考，其中利弊，歷經各憲題明在案。總之蘆課漕田，盡為公帑，倘得以向後之陞漲盡補坍缺，而蘆課止照現額徵解，則漕田得以漲補坍，漕額可無虧缺矣。

一，水鄉鹽課、竈丁、草蕩倉基正銀陸百叁拾柒兩捌錢叁分壹釐陸毫，內鹽課銀叁百兩壹分貳釐，灶丁銀貳百伍拾捌兩壹錢貳分伍釐，水鄉草蕩倉基銀柒拾玖兩陸錢玖分肆釐陸毫，外加車珠銀壹拾兩捌錢肆分肆釐。

查本縣鹽場坍廢，竈戶故絕，自嘉靖年間以來，蓋百有餘年矣。而鹽課竈丁今猶輸納者，出自里排攤賠也。查舊志有清浦場，明初額設排催柒拾叁名，竈戶伍千柒百餘丁，草蕩貳萬陸千餘畝，歲辦課銀壹千壹百柒拾柒兩叁錢壹分貳釐，水鄉蕩銀柒拾玖兩陸錢玖分肆釐陸毫，歲督樵採煎辦，與沿海叁拾陸場，一例照引給商。嘉靖以後，海潮內侵，場蕩坍洗，水不成鹽，商引遂絕，而歲辦課銀如故。後奉以漲補坍之例，告將本蕩對港崇明排草沙蕩撥補。是時本縣知縣高薦、崇明知縣何懋官奉醞使者檄行會勘，具悉灶戶疾苦，議將崇明備用羨餘、新漲沙塗二項，共銀捌百柒拾柒兩叁錢，于彼縣徵抵本場額課，在本縣止存課銀叁百兩壹分貳釐，水鄉草蕩倉基車珠銀玖拾兩伍錢叁分捌釐陸毫。崇禎年間灶催黃墅等，又以灶蕩坍沒，額課無抵，控憲批發本縣查勘八都糧里，將草蕩鹽課倉基車珠等銀，議編本都民灶排年照畝均完，免其浚河雜差，詳憲相沿為例。其灶丁舊額銀貳百伍拾捌兩壹錢貳分伍釐，今灶戶貳百陸丁半，每年每丁徵銀壹兩貳錢伍分。蒙鹽法道給帖，本灶免其浚河雜差，歷年照數徵解鹽院掛驗，轉發鹽法道兌收掣批造冊呈送鹽院，復命考核。

一，本縣學租銀叁百兩叁錢柒分伍釐捌毫。

查本縣學田壹拾頃玖拾陸畝叁分玖釐叁毫，屢基柒拾壹畝柒分陸釐肆毫捌絲，每年照會計完納稅徭正賦外，共科租銀叁百兩叁錢柒分伍釐捌毫，以資修理學宮、諸生課程筆劄及貧而不給予婚喪者之用。順治十三年，緣部議裁減廩糧，拾肆年操江撫院蔣題為學校教養無資敬陳學租給廩之法等事，將學租酌補裁扣廩糧周恤貧士，戶部覆，將租銀止准濟貧生外，餘銀解部，隨于拾伍年奉學道查將學租田數報部，每年額徵銀兩，除修學濟貧等項外，餘銀起解學道，聽候解部充餉。至康熙十九年奉文裁半解司充餉，餘解學道聽候批給修學濟貧等用。

一，典稅。

查典稅一項，向無定額，按年查徵。順治九年，奉文查報起稅每年每戶稅銀伍兩，凡遇民間報稅，即查取里隣執結備申布政司請給印帖，並報本府一並入冊，仍送撫院達部。徵稅倘有貲本消乏，亦據該典呈稟繳帖核查確實申憲除稅。至康熙拾陸年，奉文增稅、每戶增完稅銀壹拾伍兩，彙解布政司交收，每年造入請杜官吏侵漁等事案內奏銷達部。

一，年驢猪羊稅。

查前項稅銀，向無定額，按年查報科稅，先年每戶徵稅叁錢，康熙拾陸年奉文每戶增稅壹錢，續又行令扣算各牙賣買每兩完稅叁分，俟年終徵完彙解布政司交收，每年造入請杜官吏侵漁等事案內奏銷達部。

一，酒稅銀捌拾兩。酒坊捌戶，每戶完銀拾兩。

一，烟稅無定額，以各烟舖銷賣烟觔日逐報納，歲終結算起解。

查前項稅銀于康熙拾玖年奉文起徵，遵照部議定例，凡釀酒槽坊每坊完稅拾兩，收賣烟舖每觔完稅貳釐解司充餉，于事平之日停止。至康熙貳拾壹年，奉布政司丁通詳督撫兩部院請題免徵，奉督院移商安撫部院咨覆，內開：准戶部覆開：滇南雖已蕩平，大兵尚未凱旋，不便遽行停止等因，轉咨前來。則是前項加增起稅銀兩，仍應俟大兵盡回之日再為酌

奪可也。等因，咨院行司仰縣遵照在卷。

一，漁課銀壹拾伍兩壹錢柒分捌釐肆毫，遇閏月加銀叁錢貳分玖釐，於本縣所轄河港漁船人戶出納，順治玖年間奉按院奏具題蠲免停徵。

一，田房稅銀陸百兩。

查田房稅向無定額，任民齊契投納，年終結算解司。康熙拾陸年為兵餉之缺額等事，奉前撫都院馬坐派銀陸百兩，每年起解布政司撥解兵餉。

一，牙行稅銀貳百叁拾叁兩貳錢伍分。

查牙行稅舊額銀壹百伍拾伍兩伍錢，康熙拾陸年加增一半銀柒拾柒兩柒錢伍分，共編前數，每年起解布政司聽候撥餉。

一，門攤稅。

查舊志，本縣額編鈔銀貳百伍拾玖兩陸錢陸分貳絲捌忽陸微，每年于城市鄉鎮舖店門面派徵，支給太鎮兩衛官軍，並本縣官吏俸鈔之用。至萬曆貳拾伍年，奉府會議，每年于里甲銀內派徵，其門攤鈔銀盡行蠲免。

本朝康熙拾伍年，為軍需浩繁等事，奉部文開：臨街平屋每間貳錢，樓房每間肆錢，止徵一次。其時奉憲行委本府師督糧到縣查勘，臨街平屋貳萬捌千貳百貳拾貳間，樓房叁千貳百伍拾玖間半，共徵銀陸千玖百肆拾捌兩貳錢，解布政司充餉。康熙貳拾年，又奉部文，為請旨事，再徵一次，酌量加增，平屋每間叁錢，樓房每間陸錢，共該徵銀壹萬肆百貳拾貳兩叁錢，其銀解司聽候撥餉。嘉邑海陬僻壤，非比上年民居稠密，門攤一項，今昔懸殊，蓋緣前督糧師臨縣查勘，不論城市鄉鎮舖店門面，盡窮簷僻巷，比屋而編之，致增前數貧戶難完，在康熙拾伍年已有變賣者，有折卸者，有坍毀以及火廢者，種種不一。至貳拾年，缺額愈多，乃奉文仍照舊額科徵，以致有額無追，掛欠難以徵辦。

一，官戶加徵。

康熙拾伍年陸月初肆日，奉布政司信牌，該奉督撫兩部院憲牌，開：准戶部密咨：為軍需方虞匱乏，臣誼共當急公，請勅議通行曉諭宦署地稅之法，下不致擾民間，上可仰裕國用事等因，到院。准此，合亟飭行，仰司查照部覆奉旨事理，速查各州縣見任官員鄉宦納糧地畝池塘山場等項，於今年起每兩加徵銀叁錢，俟事平之日停徵等因，備行到縣。本縣遵於康熙拾伍年起至貳拾年止，共徵五年，康熙貳拾壹年分奉恩詔停止。

一，本縣內城塹租銀壹拾伍兩陸分貳釐捌毫。

一，吳淞所外城濠塹租銀壹拾捌兩肆錢捌分。

一，寶山所外城濠塹租銀壹拾兩伍錢。

查前項塹租銀兩，向抵本縣水旱門關橋道，及吳淞城樓袍架每歲小修工料等費，於康熙肆年奉布政司撥抵督撫部院書吏紙張之用。

一，請復城塹併立鎮塹緣由

明嘉靖癸丑倭亂，知縣萬思謙募民築城，其好義出資有功畚鍤者，立在城四門共十三塹排年，供里長保正巡邏承值之用，百年相安。至明末清初，供億濫觴。康熙十一年，蒙藩

憲慕訪聞，檄行清散，城排甦困，奈保正乏人承充，飛報排門每年一百五十六家，鳥驚獸散，害切剥膚。官府巡邏承值，捉襟露肘。知縣陸隴其因士民潘潤、徐名世、丘德元、錢峋、錢豫、陸瑞、許奇、張第等，籲撫參詳，革里長，留保正，減田請復俞允，嗣蒙知縣馬雲會編審議，減田數存三之一，復在城額設十三畝外，並各鎮、吳淞俱從田起差，量役分派，概禁飛報大害。康熙二十年九月，通詳各憲，蒙本府陳藩司丁開：奉前撫憲慕批該司詳覆，嘉定縣復立城鎮各畝，田地輪充保正，禁革供億等項，勒石永遵緣由，如詳飭行，一切供億盡行禁革。嗣後如有濫行取擾，察出參拿究處，仍勒石永遵，繳奉行勒石在卷。各鄉設立鎮畝，獨殷家行兵馬絡繹不絕，消乏彫零，人民逃散，蒙知縣陸隴其勘除保正，不立鎮畝，禁革一切濫派，地方始得寧謐。

一、沿海免濬緣由

通邑排年輪充塘長，開濬河道，惟沿海一帶於順治十年因有烽墩、橋道、木樁、土堡等項每年脩築之費，宇、秋、崗、裳、騰、日、月、盈、昃、閏、餘、成、歲、有、問、殷、推，十七號全免濬河，其衣、周二號，有橋無墩，免夫三分之二。至康熙二十一年，奉昭武將軍楊按臨親勘界內，復增造營房、砲臺、烟籠，工費浩繁，奉督撫各憲亦邀全免，皆為防禦邊疆起見，因時制宜，與內地濬河並稱要務，不可偏廢者也。

一、本縣有下區荒田數頃，康熙二十二年立法招徠。

《召民開墾示》：為召募墾荒緩徵助給事。照得始字號荒田，原不過二千餘畝，除經開墾千畝外，尚存千畝，本縣親行履勘查，有兩傍俱經種熟，而中間拋置荒蕪者，甚為可惜。細查前此逃排，或因新舊錢糧並徵，或因缺少資本耕種，遂爾棄業，流離失所，合行出示召募。為此，示諭通邑人民，並逃排人等知悉，作速各認舊產，仍歸故土，如無開墾工本，並牛種農具，或公正查報，或自行投稟，本縣查明，一槩捐貸給發，其積年舊欠錢糧，准於冊內註明緩比，其二十三年分新糧，亦寬至明年八月間開徵。倘有久逃不回者，其拋荒田畝，不論遠近人等，願承種者，報明註簿，給與印帖，開墾成熟，永遠管業，不許本人復回爭執。至於新舊錢糧，一體寬比緩徵。勿懷疑懼，勿再觀望，自失機會。特示。

一、禁革扣糧

本縣前有勅設每糧長開徵梨板、油硃、赤曆、水脚，奏銷鳳奏、漕奏，加派每排年耗米、棉布、赦冊公費、朝覲冊費一十二項名色，每歲截扣櫃銀，糧里沈行等具控撫院余，准批本府趙審明出示禁革，隨有紳衿許自俊等控府勒石永遵，准行。本縣蒙知縣聞實心釐弊，即奉勒石永禁，豎立縣門碑諭闔邑士民、糧排里書、花戶人等知悉，遵照憲禁扣櫃十二款，凡糧排輸納正賦糧米，遵奉藩憲達部由單，按畝科則計算完糧，並不許額外扣櫃，倘有蠹胥仍蹈前轍設立前項派扣糧排者，立拏重處，申解各憲施行。

邑令徵糧，歲奉司發由單，不得稍為增減，但徵比之法不可不求盡善。納戶自封，則免侵尅；懸牌示此，則免守候；木皂行追，則免需索；甘限倍完，則免刑責。四者免而